

中关村智慧能源产业联盟

秘书处函〔2026〕17号

关于发布《发电企业生产数字化业务连续性 第4部分：等级评价准则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关村智慧能源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中关村智慧能源产业联盟提出并归口的《发电企业生产数字化业务连续性 第4部分：等级评价准则》（T/CSEIA 1004-2026）团体标准已编制完成，经专家组审查通过。

上述标准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，2026年5月24日实施。
现予以公告。

中关村智慧能源产业联盟

2026年4月23日

